

附件2

多元性別申訴質化分析（國教署及地方政府）					
資料統計起迄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類型	案情	處理情形	待加強事項	政策建議
案一	涉及性傾向歧視				
案二	涉及性別認同歧視				

註1：質化分析係就當年度相關案件進行系統化分析，了解相關案件之爭點及需改進之處，作為政策與相關措施擬訂之參考。

註2：類型部分應區分：

- (1) 涉及性傾向歧視：指對同性戀者、雙性戀者的歧視(貶抑、攻擊或威脅)；性傾向亦稱性取向，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力的傾向。
- (2) 涉及性別認同歧視：指對跨性別者、雙性人(陰陽人)的歧視(貶抑、攻擊或威脅)；跨性別者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與原生理性別不同、雙性人(陰陽人)係指生來身體或生理之性徵（包括生殖器、性腺或染色體模式）不符合男性或女性之典型定義。
- (3) 類型分類疑義及名詞解釋請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性霸凌防治專區/概念&法規。

註3：類型欄位若涉及兩種以上歧視類型，得同時填列。

註4：多元性別申訴案件應全數做質化分析以供政策討論，不同申訴人但同一申訴內容(事件)得整併探討。

註4：應注意個人資料保密，避免因分析而使個人資料足供他人識別。

註5：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